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技士 陳佩儀

電話:04-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: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1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泰利福" 誘發型肺量計(衛部醫器輸字第035430號)」等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20日新北衛食字第 1142116775號辦理。
- 二、下列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:
 - (一)「"泰利福" 誘發性肺量計(衛署醫器輸字第023941 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7日 衛授食字第1141600238號公告廢止。
 - (二)"泰利福" 誘發型肺量計(衛部醫器輸字第035430 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7日 衛授食字第1141600239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公告廢止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 材許可證資料庫(首頁:www.fda.gov.tw首頁>業務專區>醫





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 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 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 所協會

副本:電 2025/10/21文



